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城地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8,684,768.3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0,438,644.75元，本年度使用68,246,123.58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246,123.58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48,684,768.3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601,347.1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6,148,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138,115.43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城地股份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6年9月18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2016年9月27日，城地股份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310066221018800007094	活期	2,988,518.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1017494951082	活期	26,612,828.59
合计			29,601,347.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68,246,123.58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246,123.58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9.1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5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9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22,063.25	22,063.25	788.20	15,077.23	-6,986.02	68.34	2019年9月	2,343.01	是	否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2,683.18	2,683.18	1,036.42	1,922.88	-760.30	71.66	2019年9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2,868.37		2,868.37		100.00				
合计		<u>27,614.80</u>	<u>27,614.80</u>	<u>27,614.80</u>	<u>1,824.62</u>	<u>19,868.48</u>	<u>-7,746.32</u>			<u>2,343.01</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p> <p>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6,269,321.62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文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